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院屬空間借用與歸還辦法

2008.1.16 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2008.3.11 院務會議通過

2023.12.25 112-2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靈活運用院屬空間，充分發揮資源，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若有空間需求時，得向法院提出申請借用，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借用。借用以一年為原則，並簽署「借用與歸還切結書」。

第三條 借用期滿後，若有需求，得再次提出申請，惟借用最長以三年為原則。

第四條 借用期間應避免過度裝潢或永設性硬體建置，借用期滿歸還時，必須恢復原狀。

第五條 借用空間應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之標準繳交費用。

第六條 本院若有迫切需求時，得經院務會議決議後，收回使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